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張志鵬即唐志鵬

被上訴人 唐萍翠

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民訴法）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以112年度家上字第16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0,205元，並於113年1月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答詢表足憑，是其上訴即非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廖子絜